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

貳、案由：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行政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嚴重侵害民眾隱私權益，並危害社會治安，究應由何機關負起監督管理責任，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迄今尚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遑論對該項非法業者予以監督管理，任令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未能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儘速解決主管機關之爭議，並積極督導依法處理，經核均有不當：

依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徵信業，指財團法人中華徵信聯合中心及經營左列業務之營利事業：一、企業及其負責人財務及債信資料之

蒐集、整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二、一般經濟、市場及行業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三、個人信用及財產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四、動產、不動產時價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五、其他有關經濟徵信之業務。」又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工商徵信業為1201010，係指從事工商行情、債權、債務、信用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研判及提供等之行業。包括徵信服務、財務調查服務、商情訊息供應服務、企業信用調查服務及動產（股票、有價證券除外）、無體財產權之鑑價服務（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等業務。」是以依上開規定，「徵信業」之業務內容應僅限於經濟工商資料之蒐集、調查徵信服務。然而事實上徵信業者長期所從事之業務，名目繁多，除上開經濟工商資料蒐集調查徵信外，尚包含外遇調查、電話錄音、電話查址、電話通聯紀錄、出入境資料、犯罪紀錄提供等等，非法營業情形嚴重，影響民眾隱私權益極鉅。

查法務部調查局於八十五年行政院第五十九次治安會報提出「違法監聽之調查專報」時，即指出徵信業者從事之活動，大多偏離正常活動範疇，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建議訂定法令予以規範，並對違法者科以刑法或行政責任，案經行政院交經濟部研處，惟迄今已逾六年，相關機關並未對此訂定任何法規予以規範。據經濟部次長施顏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僅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徵信公司之公司登記，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至於外遇調查、證據蒐集等則屬偵探業規範之範疇，依外國立法例，均將『徵信業』與『偵探業』分業管理，惟我國目前內政部未開放偵探業，致實

務上假藉『徵信業』之名，從事偵探業務，而『偵探業』係屬個人技藝職業，其性質類似律師、會計師，不但限於軍、憲、警退役人員擔任，且宜先取得相關資格檢覈合格證照，亦不得為公司行號之所營事業。」行政院曾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以台八十五法四三三〇三號函經經濟部略以：「建請內政部擬定『偵探業管理專法』一節，請逕洽該部辦理。」經濟部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以經（八六）商字第八五〇三九三四四號函內政部研究擬訂「偵探業管理專法」在案，以保障民眾隱私權。經濟部又於九十年七月三日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四四一四〇號函報行政院秘書長重申係屬警政範疇，宜請內政部儘速研擬「偵探業管理專法」，以杜爭議等語。而內政部則稱：我國國情不同且偵探業常須透過偵查手段達成業務執行之目的，遊走法律邊緣，故不宜仿照外國立法例開放偵探業合法經營，自亦無制定「偵探業管理專法」之必要，宜由經濟部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制定「徵信業管理專法」，明定該項業務須經特許及罰則，以負責管理、監督、考核等語。按對於徵信業究應由何機關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徵信業非法從事所稱「偵探業」之行為，究應由何機關負起監督管理責任，自八十五年起經濟部與內政部即曾多次協調未果，均堅稱非屬其主管之業務，均不願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間雖經法務部依行政院指示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有無訂定「徵信業者管理法令」必要會議，嗣行政院亦因王聖博等三十人申請籌組「中華民國徵信協會」，而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均表示非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為此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徵信協會之主要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會議，然均無具體結論。本院亦曾以目前坊間徵信社林立，常以電話竊聽或秘密錄音違法手段，探人隱私，已嚴重侵犯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基本權利，故應加強管理民間徵信社，使導入正軌，並經由積極查處，杜絕其有不法行為，於八十九年九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然由於行政院未積極督導及相關機關之漠視與相互推諉，形成上揭偵探業務迄今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窘境，進而衍生以針孔偷拍、違法蒐證及竊聽電話等侵害民眾隱私權益情事，危害社會治安至鉅。以本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指揮調查機關搜索「一統徵信有限公司」等四家徵信公司，依查獲之裝機清冊等證據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四月止，遭違法竊聽之電話計達六千四百七十八線，其嚴重性可見一斑。

按國家設立機關，設官分職，各有職掌或管轄，旨在劃分事權，負責任事，善盡職責，以共同達到服務人民之目的。徵信業者超越營業範圍，從事非法「偵探業」業務，已存在多時，然內政部、經濟部均明知其情，對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卻相互推諉，任其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亦漠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協調該二部解決主管機關之爭議，並積極督導依法處理，經核均有不當。

二、內政部未確實督導所屬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非法營業行為，警察機關亦長期怠忽此項工作，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寥寥無幾，績效甚差，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敗壞官箴，損害民眾權益，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

積極改進：

查法務部調查局於八十五年行政院第五十九次治安會報提出「違法竊聽情事調查專報」時，即指出目前徵信業從事之活動，大都偏離正常經營範疇，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建議訂定法令予以規範。惟內政部則以徵信業者之監督管理機關應屬經濟部，故宜由經濟部擬定「徵信業管理專法」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嚴定罰則，俾有效規範管理徵信業，使其回歸正軌。至於違法經營偵探業，不宜予以除罪化而合法開放，認無制訂「偵探業管理專法」之必要，對業者非法調查或蒐證行為，如有觸犯刑事法律或刑責者，司法警察機關自應依法偵辦等詞為由，而未制定相關法令以為管理規範，然又未確實督導所屬警察機關對轄區內之徵信業者有無假「徵信業」之名，而行「偵探業」之實，切實查處。復因警察機關對此項工作亦不重視，平日疏於查察，致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九月止，查獲徵信業者電話竊聽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移送偵辦案件，僅有寥寥四件七人，績效甚差。對遏止徵信業者非法營業及對民眾隱私權之保護，均顯有不足，甚至發生少數不肖員警與業者勾結利用職權調取列管資料或民眾行動電話通聯資料販售與徵信業者牟利，涉嫌貪瀆之案例。尤有甚者，此次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獲「一統徵信有限公司」等四家業者非法竊聽民眾電話共計六千四百七十八線乙案，據稱亦有員警以偵辦刑案為由，要求徵信業者配合竊錄民眾電話，與業者沆瀣一氣之情事，均已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行政院應督飭所屬就前述各缺失確實檢討積極改進。

綜上論述，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嚴重侵害民眾隱私權益，本院前於八十九年九月即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然由於行政院未能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而內政部與經濟部又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令問題日趨嚴重，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所屬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非法營業行為，警察機關亦長期怠忽此項工作，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寥寥無幾，績效甚差，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敗壞官箴，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